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 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内容集成与运营建设项目的保荐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视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天威视讯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内容集成与运营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实后，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意见如下：

#### 一、内容集成与运营建设项目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8]588号文核准，天威视讯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7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76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222.4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543.56万元。以上新股发行的募集资金业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原“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于2008年5月15日进行审验，并出具[2008]52号《验资报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该项目具体情况，主要内容如下：该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是建立内容集成运营中心（包括音视频集成中心和数据集成中心）；建设目标是将内容集成及运营中心建设成为对音视频节目和综合信息数据进行收集、编辑和存储及运营的平台，将各类素材收集整理、加工、存储后，传送给不同的业务平台播出，形成有线电视综合信息网重要的后台支持系统；该项目总投资10,86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0,67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90万元，建设周期为1年。

经天威视讯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该项目建设周期调整为 3 年，即到 2011 年 5 月结束。截至 2009 年末，该项目总投入资金为 1,939.01 万元，已建设完成了内容采集、内容管理、存储管理、监控管理和双总线等子系统，构建了面向不同数字电视业务的交互内容集成和分发平台。

## 二、终止内容集成与运营建设项目原因

终止该项目主要基于以下三点原因：

1、技术和产品的成熟导致项目建设成本大幅度下降。近几年来，有线数字电视技术发展非常快，项目建设所需要的技术和设备价格发生了巨大变化。公司在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有线电视还主要以模拟传输为主，现在已从模拟电视发展到数字电视，数字电视又从标清单向、标清双向发展到高清和高清双向，且公司对于该项目的建设一直坚持谨慎原则，在业务发展实际需要的基础上进行投资，资金节余较多，因此实际建设进度与原投资计划的承诺进度差异较大。

2、该项目建设已能基本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截至 2009 年末，该项目已建成的内容集成与分发平台已能基本满足公司数字电视交互业务的需要，部分子系统和设备规模已超过原设计规模和水平，不再需要大规模的投入。

3、公司数字电视节目内容业务运营方式发生改变。公司的有线数字电视节目内容的集成和运营工作原主要由公司节目部负责，由公司与节目供应商直接发生业务关系。2009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深圳市震华高新电子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天华世纪传媒有限公司，并由其独立负责有线数字电视节目内容的集成和运营业务，深圳市天华世纪传媒有限公司已于 8 月 28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正式开展营运。至此，公司的数字电视节目内容主要由深圳市天华世纪传媒有限公司集成和提供，深圳市天华世纪传媒有限公司同时向国内其他省市提供节目内容服务。

## 三、内容集成与运营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安排计划

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将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积极寻找新的投资项目来使用该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监

管要求和相应程序报批。

#### 四、保荐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会议资料和项目实施情况等相关资料，保荐人认为：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内容集成与运营建设项目的终止，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和包括中小投资者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内容集成与运营建设项目的终止履行了公司投资决策的相关程序，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监事会都发表了同意意见，本议案还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内容集成与运营建设项目终止后，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将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将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积极寻找新的投资项目来使用该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要求和相应程序报批。

因此，保荐人同意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内容集成与运营建设项目，并将持续关注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内容集成与运营建设项目的保荐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吉 平

\_\_\_\_\_

邵立忠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3月29日